**108年全國語文競賽苗栗縣初賽實施計畫**

1. 依據：全國語文競賽舉辦原則辦理。
2. 辦理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

二、承辦單位：苗栗縣銅鑼灣生活美學協會

三、協辦單位：各鄉鎮市公所、各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各國民中小學

1. 比賽時間：108年6月23日（星期日）
2. 比賽地點：新港國民中小學(苗栗縣後龍鎮校椅里校椅二路168號)舉行，賽程表於報名截止後編排確定。
3. 比賽項目：作文、寫字、字音字形（含國語、閩南語及客家語）
4. 比賽組別及參加對象：以107學年度為依據。

一、國小學生組：國小一至五年級之在學學生。

二、國中學生組：國小六年級及國中一、二年級之在學學生。

三、高中學生組：國中三年級及高中職(五專)一、二年級之在學學生。

四、教師組：包括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。

五、社會組：除前列1至4組所具之身分外，凡本縣各級學校校長、實習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及各界社會人士均可參加。

1. 競賽員名額：

一、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：

（一）作文、寫字、國語字音字形：各校每項以1人為限。

（二）閩南語字音字形及客家語字音字形：各校至少遴薦1人參賽。

二、高中學生組：各校每項以2人為限。

三、教師組、社會組：

（一）各校普通班班級數6班（含）以下：至少遴薦1人參賽（競賽項目自選）。

（二）各校普通班班級數7班（含）以上：至少遴薦2人參賽（競賽項目自選）。

**（三）**以戶籍所在地報名者不限（至108年11月1日前需設籍6個月以上）。

* 各國小得報名參加國小學生組（1~5年級）、國中學生組（6年級）、教師組及社會組。
* 各國中得報名參加國中學生組（1~2年級）、高中學生組（3年級）、教師組及社會組。
* 各高中得報名參加高中學生組（1~2年級）、教師組及社會組。

1. 競賽員資格及限制：

一、凡中華民國國民合於本計畫競賽組別及對象規定者，均可參加各該組該項該競賽。

二、學生、教師以其就讀學校、服務學校所在地為限參加競賽。

三、凡曾獲得本競賽決賽（含100年度以前）該語言該組該項第一名，或近五年內（103年度至107年度）二度獲得二至六名者，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組該項之競賽。

四、各競賽員每人以參加1項為限，且不得跨跨組報名；本競賽入選者不得再參加本(108)年全國語文競賽本縣複賽演說朗讀項目之競賽。

五、社會組限於戶籍所在地(至108年11月1日前須設籍6個月以上)或服務機關所在地(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)擇一報名。

六、符合下列資格者，得不參加初賽由各校將資料報名該鄉鎮公所直接參加複賽，(含國小學生組跨升國中學生、國中學生組跨升高中學生、高中學生組跨升社會組；即參加符合目前身分之組別)；如報名參加初賽卻未獲代表權者，即不得再參加複賽：

(一)105至106年全國語文競賽本縣複賽各組項前3名及107年全國語文競賽本縣複賽各組項前2名者(附件一)。

(二)106至108年文狀元比賽榮獲狀元者(附件二)。

(三)103至104年全國語文競賽決賽前6名者(附件三)。

1. 研習：凡獲參加複賽資格之競賽員及指導老師，應參加本府於暑假舉辦之系列研習課程(研習項目、課程及時間另行公告)

拾、競賽內容：

一、作文：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；但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
二、寫字：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（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，請參閱：<http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>），字之大小，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為7公分見方，教師組、社會組為8公分見方（以上用6尺宣紙4開「90公分×45公分」書寫）。

三、字音字形：

　（一）國語：

1. 各組均為200字（國語字音、字形各100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2.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台88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
3. **命題範圍：**

**（1）國小學生組：70%參酌事先公佈之國小學生組及國中學生組之題庫。**

**（2）國中學生組：70%參酌事先公佈之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之題庫。**

**（3）高中學生組：70%參酌事先公佈之高中學生組及社會組之題庫。**

**（4）教師組及社會組：70%參酌事先公佈之教師組及社會組之題庫。**

　（二）閩南語：

1. 各組均為200字（閩南語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100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2. 拼音以教育部95年10月14日臺語字第0950151609號函公告之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正式版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<http://language.moe.gov.tw/001/Upload/FileUpload/3677-15601/Documents/151609.pdf>及使用手冊

http://ws.moe.edu.tw/001/Upload/FileUpload/3677-15601/Documents/tshiutsheh.pdf

1. 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《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<http://twblg.dict.edu.tw/tw/index.htm>
2. **命題範圍：70%參酌事先公佈之題庫（不分組別）。**

　（三）客家語：

1. 各組均為200字（客家語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100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2. 拼音以教育部101年9月12日臺灣字第1010161610號函修正公布之「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」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

<http://language.moe.gov.tw/result.aspx?classify_sn=&subclassify_sn=447&content_sn=12>

1. 客家語漢字使用以教育部105年5月26日修正公布之《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 <http://hakka.dict.edu.tw/>。
2. **命題範圍：70%參酌事先公佈之題庫（不分組別）。**

拾壹、競賽時限：

一、作文：各組均限90分鐘。

二、寫字：各組均限50分鐘。

三、字音字形：

（一）國 語：各組均10分鐘。

（二）閩南語：各組均15分鐘。

（三）客家語：各組均15分鐘。

拾貳、評判標準：

　一、作文：

（一）內容與結構：占百分之50。

（二）邏輯與修辭：占百分之40。

（三）書法與標點：占百分之10。

　二、寫字：

（一）筆法：占百分之50。

（二）結構與章法：占百分之50。

（三）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3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1字扣均一標準分數2分。

（四）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　三、字音字形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0.5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；分數相同者，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優勝。

拾參、報名日期、地點：各校於108年5月24日（星期五）前逕至網路登錄報名（報名網址：http://163.19.207.161/），並將報名紙本列印核章送件；設籍本縣以戶籍地報名者，請將個人報名表（附件一）逕送（寄）苗栗縣政府教育處（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、電話：037-559689）彙辦。

拾肆、錄取名額：

一、依鄉鎮市及高中職分別錄取各組項優秀競賽員優等共6名參加複賽，甲等若干名；惟各該項目實際參賽人數未達12人以上者，依實際參加人數擇優錄取。

二、前項錄取人員發給獎狀乙紙（含學生組之指導老師），優等者應參加苗栗縣政府所辦理之暑期語文教育研習課程。

三、前項錄取人員參加複賽時，就讀/服務學校(單位)需再另行填寫報名表。

拾伍、附則：

一、前項錄取人員107學年度於本縣在學/在職者即可參加本次競賽，惟108學年度如至外縣市就學/就職者，即取消複賽參賽資格。

二、字音字形題庫可至報名網址http://163.19.207.161/公佈訊息區下載。

拾柒、本計畫規定有未盡事宜者，由本府召開評判會議決議辦理。

**108年度全國語文競賽－作文、寫字、字音字形**

**苗栗縣初賽報名表**

非服務於本縣各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參加社會組競賽者請填列本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 別 | | □社　會　組 | 項　目  （請勾選） | □作文  □寫字  □國　語字音字形  □閩南語字音字形  □客家語字音字形 |
|
| 競賽員 | 姓名 |  | 身分證  字　號 |  |
| 服務  單位 |  | 電　話 | 公：  宅：  行動： |
| 住址 |  | | |

備註：本表填妥後請於108年5月24日（星期五）傳真至037-324626，並電話037-559689確認。

競賽員簽名：